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考

2024年 第1期 (总第69期)

主 办：北京印刷学院党委宣传部

本期学习要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讲话

- 习近平：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 习近平：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 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

- 习近平：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 尹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
在推进首都现代化建设中切实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媒体声音

- 永远在路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
- 总书记这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讲话

- 习近平：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1
- 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5
- 习近平：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
新的伟大工程 8
- 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
的成功路径 1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

- 习近平：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
的栋梁之才 18

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9

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 尹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
在推进首都现代化建设中切实发挥全面从严治党
引领保障作用…………… 61

媒体声音

- 永远在路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推进…………… 64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73
-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
重要思想上来…………… 76
- 总书记这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 81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

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

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

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

习近平

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并且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方针，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一大法宝。回顾 100 多年党的历史，党团结带领人民接续奋斗，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个伟大飞跃是改造社会的伟大事业，同时也是改造自身的伟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提出一系列创新理念，实施一系列变革实践，健全一系列制度规范，推动党的建设这项伟大工程不断深化发展，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 10 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在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上积累了丰富成果。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始终摆在首位，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修复政治生态，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实现党的团结统一。我们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使党员、干部补足精神之钙，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我们提出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我们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我们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党的严管和厚爱。我们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与时俱进完善党章，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搭建起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四梁八柱”，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我们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查处一大批腐败分子，消除党内严重政治隐患，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放眼全世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像中国共产党如此严肃认真地对待自身建设，如此高度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这是我们党的显著优势，也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全面从严治党得到人民群众坚定支持和认可，2022年国家统计局民意调查显示，97.4%的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满意，比2012年提高22.4个百分点。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重大举措。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我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要构建到哪里，无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还是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都要自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局限于正风、肃纪、反腐。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领导

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把手”，在管党治党上没有特殊党员、不留任何死角和空白。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坚持制度上全贯通，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用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真正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要深刻把握党自我革命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立足新的形势任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构建之中，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思想、组织保证。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

习近平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经过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我们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完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贯彻民主集中制，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二）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

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三）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

（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带头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

豁得出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作为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统筹做好党外干部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工作，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

（五）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把各领域广大群众组织凝聚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推进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推进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七）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治理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决不姑息。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

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 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

习近平

今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个年头，十年磨一剑，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没有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就不会有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就不会有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关系，就不可能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赢得历史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前进。

古人说：“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经常讲跳出历史周期率问题，这是关系党千秋伟业的一个重大问题，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兴衰成败。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党始终在思索、一直在探索。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自我革命就是补钙壮骨、排毒杀菌、壮士断腕、去腐生肌，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防止人亡政息。勇于自我革命和接受人民监督是内在一致的，都源于党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我将无我、不负人民，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才能本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检视自身、常思己过，坚决同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作斗争；才能摆脱一切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围猎”腐蚀，并向党内成为这些集团、团体、阶层同伙的

人开刀，永葆党的生机活力；才能让人民信赖我们、支持我们，真心实意帮助我们改正缺点，坚定跟着党一起奋斗。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第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历史反复证明，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党的团结统一首先是政治上的团结统一。我们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坚决防止和治理“七个有之”，坚决清除对党中央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从根本上扭转了落实党的领导弱化、党的观念淡漠状况，全党“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日益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第二，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我们坚持用“革命理想高于天”的信仰强基固本、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要求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先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推进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锤炼共产党人信仰信念的钢筋铁骨。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一些领域长期存在的意识形态之乱、价值观之乱得以正本清源，全党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增强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在风浪考验中立住脚，在诱惑“围猎”前定住神，在复杂严峻斗争中保持了政治本色。

第三，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

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第四，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古人说：“国家之败，由官邪也。”腐败是最容易颠覆政权的问题，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我们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去痍治乱，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定稳妥、有力有效查处了一批新中国成立以来十分重大的案件，“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坚决消除腐败这个最大危险，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的斗争。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不敢腐的震慑充分彰显，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自觉显著增强。当今世界没有其他哪个政党、哪个国家能够像我们这样大规模、大力度、坚持不懈惩治腐败。我们成功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书写了人类反腐败斗争历史新篇章。

第五，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我们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好干部标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强化政治功能，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树立加强基层建设的鲜明导向，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总结运用党积累的伟大斗争经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抗击疫情、防汛救灾、应对外部打压遏制等一线接受考验。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一些基层党组织虚化弱化边缘化问

题得以坚决纠正，爱惜羽毛的“老好人”、推诿扯皮的“圆滑官”、得过且过的“太平官”失去市场，广大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不断转化为制胜优势。

第六，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我们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发挥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和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推进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审计统计监督体制改革，推动各项监督贯通协同，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健全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让制度“长牙”、“带电”。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我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起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营造了尊崇制度、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扎实有序推进，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管党治党全部工作之中，确保党牢牢把握反腐败斗争主动权，以党的永不变质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既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和党的建设各方面，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推动伟大事业不断向前。

（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保证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基，严肃政治生活，涵养政治生态，督促党员、干部把对党忠诚体现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上，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见效。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五）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必须发扬党的优良作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治“四风”树新风并举，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作风温床，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好作风好形象创造新伟业。

（六）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严厉惩治这一手绝不能放松，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管党治党，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七）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群众所思所想所忧所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全面从严治党实效筑牢党的执政根基。

（八）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必须落实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坚持抓领导、领导抓，从党中央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无私无畏、旗帜鲜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九）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必须依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构

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 ※

习近平

从2019年3月以来，包括这期班在内，我们举办了6期中青班。每次开班式，我都来讲一讲。我之所以重视这件事，是因为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我每次讲话有所侧重，但要求是一致的，就是希望年轻干部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下面，我强调几点。

第一，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大量事实表明，一个政党丧失了理想信念，就会失去精神纽带，成为乌合之众，遇到风浪就作鸟兽散了；一名党员干部丢掉了理想信念，就会丢掉政治灵魂，遇到考验就败下阵来。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要像邓小平同志说的，接好“坚持革命斗争方向的英勇精神的班”，也就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如果我们培养出来的人都不信奉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了，不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旗了，就会发生东欧剧变、苏共垮台、苏联解体那种“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的悲剧！

总的看，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持续教育，特别是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事实中，从“东升西降”、“中治西乱”更加鲜明的对比中，党员干部强化了理想信念。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面对的考验不是少了，而是更多了。有这样几种情形需要引起重视。一种是，有的人从来就没有真正树立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本就不正，进入党的队伍动机不纯。另一种是，在理想信念上半信半疑、摇摆不定。顺风顺水时心气颇高、信心很足，一遇到挫折困难则意志消沉、悲观失望，甚至放纵自己、变质堕落。还有一种，就是对理想信念有基本认知，对党有朴素感情，但没有达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的境界，需要加

强理论学习，特别是需要在长期实践锻炼和考验中不断坚定。分析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或动摇的原因，无非是不真信。有的人总认为马克思主义太旧了、共产主义太远了、社会主义太长了，权力才是硬的、票子才是实的、享受才是真的。对这些错误言行，必须坚决厘清和反对。

共产党人对理想的追求就是对真理的追求。李大钊说：“人生最高之理想，在求达于真理。”正是因为坚信马克思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坚信“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甘愿舍生忘死、前赴后继。1941年，时任鄂西特委书记何功伟被捕入狱。面对敌人一次次严刑拷打、一次次劝降利诱，他毫不畏惧、不为所动，高唱《国际歌》英勇就义，年仅26岁。何功伟在给父亲的信中写道，儿献身真理，早具决心，除慷慨就死外，绝无他途可循，为天地存正气，为个人全人格，成仁取义，此正其时。

理想就是远大志向。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中指出：“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党员干部只有胸怀天下、志存高远，不忘初心使命，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

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是一个漫长过程，但不能因此认为那就是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就不去为之奋斗。只要每个共产党人都从自己做起，从眼前的事情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奋斗，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会实现。去年“七一”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党中央隆重表彰了29名“七一勋章”获得者，他们身上有一个共同品质，就是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本职岗位上、落实在具体行动中。治沙造林的模范石光银，带领群众同荒沙碱滩不屈斗争40多年，在毛乌素沙漠南缘筑起了一条长达100多里的“绿色长城”。人民教师张桂梅，拖着病体在云南华坪县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帮助1800多名贫困山区女孩圆梦大学。他们为我们树起了榜样。

坚定理想信念，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大家一定要明白，

理想信念不是拿来喊空头口号的，只有见诸行动才有说服力。大家还要牢记，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第二，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这个问题，我是反复讲、经常讲。这是因为从现实情况看，确有响鼓重槌的必要。

腐败是最容易导致政权颠覆的严重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站在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高度坚定推进自我革命，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有效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党中央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了反腐败的坚强决心，展示了零容忍的坚定意志。在这种情况下，还想搞歪门邪道、走旁门左道，那就是飞蛾扑火，只有请君入瓮了！我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希望大家谨记在心，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古人讲：“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元史》中记载了理学家许衡的一个故事：某个炎炎夏日，许衡外出，看见行人纷纷到路边的一棵梨树下摘梨解渴，他却不去摘。有人问他，如今兵荒马乱的，这棵梨树已经没有主人了，你为什么不去摘梨吃呢？许衡回答说：“梨虽无主，我心有主。”对党员干部来说，只有正心明道、怀德自重，才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反观那些违法乱纪的干部，缺的就是这种修为和定力，无一不是从心里破防开始走向堕落的。有的讲求攀比，看到一些老板挥金如土、花天酒地，就心态失衡。有的贪图享乐，感叹人生苦短，不如及时行乐。有的投桃报李，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履职用权中来，以为“替人办事，拿人钱财”是理所当然的。有的自我膨胀，一朝身居要职就飘飘然，在阿谀奉承中得意忘形，在温水煮青蛙中放松警惕。有的心存侥幸，认为被抓的都是“倒霉蛋”，只要自己手段高明点、手法隐蔽些就能瞒天过海。

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年轻干

部一定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我看到一份材料，徐州市有一名受查处的女干部在忏悔书中给自己算了“七笔账”，包括“政治账，自毁前程永难忘”，“经济账，倾家荡产悔难当”，“名誉账，身败名裂苦酒尝”，“家庭账，夫离女散梦断肠”，“亲情账，众叛亲离两茫茫”，“自由账，身陷牢笼盼阳光”，“健康账，身心憔悴恨夜长”，发人深省！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现在社会十分复杂，利益关系盘根错节，诱惑考验形形色色，干部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而是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一是要守住政治关。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要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二是要守住权力关。要懂得权力是把“双刃剑”，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能把公权力变成谋取个人或利益集团、“小圈子”私利的工具，不能成为任何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代言人、代理人。三是要守住交往关。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必要的人际交往是不可避免的，但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给自己装上“防火墙”、“过滤网”，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四是要守住生活关。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

朴生活，有一种“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的定力，保持共产党人本色。五是要守住亲情关。从查处的案件看，不少存在“全家腐”的问题，有的是自己不正，带坏了亲属子女；有的是经不住“枕边风”、“膝下雨”，被亲属子女拖下水。“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党员干部要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坚决防止他们打着自己的旗号搞特权、谋私利，坚决防止他们被“围猎”、被利用。

拒腐防变，既要靠年轻干部严格自律，还要靠组织上严格教育管理，越是重点选拔的干部越要重点管理，越是有培养潜力的干部越要严格要求，决不能一选了之。

第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

说到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做事动机并不那么纯正，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有的为了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有的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有的有了一点成绩，就伸手向组织要回报，如果三五年没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大家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当年，我在地方工作时，针对一些干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群众实际需求的情况专门强调：必须明确

好事实事的概念，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实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实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实事。我就是要告诉大家：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当时我还强调：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我讲的这些观点，现在也是适用的。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有的以为发展就是上项目、搞投资、扩规模，甚至依然把“两高”项目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有的过度举债搞建设，盲目扩张铺摊子；有的方式方法简单粗暴，“一刀切”、运动式搞“碳冲锋”，大面积“拉闸限电”，严重影响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等等。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一定要在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上下功夫。

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来不得半点虚浮。按规律办事、按规矩做事，是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的原则。现实中，有的干部干事热情很高，但缺乏科学精神、求实态度，结果不仅没有出业绩，反而带来了一堆问题。去年底，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我批评了一些干部不敬畏历史、不敬畏文化、不敬畏生态，违规决策、滥用权力的现象。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科学论证，防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1941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指出：“我党现在已是一个担负着伟大革命任务的大政党，必须力戒空疏，力戒肤浅，扫除主观主义作风，采取具体办法，加重对于历史，对于环境，对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具体情况的调查与研究。”这个决定还提出了不少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邀集有

经验的人开调查会，个别口头询问，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等。这些要求和办法，至今仍然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科技攻关、把握宣传思想文化主导权、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推进重大改革、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香港由乱转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关键就在于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要强化精准思维，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第四，练就过硬本领。古人说：“君子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夥，而耻智之不博。”年轻干部要成为栋梁之才，既要德配其位，也要才配其位，正所谓“有才无德会坏事，有德无才会误事，有德有才方能干成事”。

现在，我们已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这对干部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少年轻干部走上了新的领导岗位。这其中，有的是从专业领域跨界转到了综合性岗位，虽然基本素质不错，但实际领导才干还要增强；有的是跨地域交流的，对新任职地方的实际情况还不太了解和熟悉。如果不抓紧加油充电，不主动学习适应，自以为是，盲目自大，就干不好工作，有时还会铸成不可挽回的错误。

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现在，全党理论学习氛围比过去浓厚多了，但也有些同志浅尝辄止、一知半解，没有真正学到手、学

到家，有的还是习惯于凭老经验办事。干好工作要靠经验，但不能陷入经验主义。一个人积累的经验毕竟有限，而且已有的经验也不能生搬硬套，要以工作、时间、地点、条件变化为转移。形势在不断发展，任务也在不断发展，很多矛盾和问题是我们没有遇到、没有处理过的。如果固守着过去的认识和经验不动，守株待兔，刻舟求剑，就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也难以有效推动工作。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

立身百行，以学为先。对领导干部来说，依靠学习提高能力素质，这就是“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的道理所在。有了对事业的责任心，才会有学习的内驱力、刻苦劲。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的许多干部和战士文化程度并不高，有的甚至大字不识几个，但为了适应革命任务需要，他们就如饥似渴、见缝插针学习。长征途中，有的红军战士把字贴在后背上，后面的人边行军边认字。如今，我们的学习条件不知道比过去好多少了，还不好好学习、抓紧学习就说不过去了。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所有实际能力的获得都要靠实践。毛泽东同志之所以成为伟大的军事家，就是因为他善于在革命战争实践中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并从理论上加以概括。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从战争学习战争——这是我们的主要方法。”大家一定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这方面，关键是要虚心用心，甘当“小学生”，不懂就问、不耻下问，切忌主观臆断、不懂装懂。

第五，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我们党一路走来，能够战胜一切强大敌人、一切艰难险阻，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靠的就是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敢于担当、英勇斗争。今天，我们肩负使命任务的艰巨性、面对风险挑战的严峻性、进行伟大斗争形势的复杂性都是前所未有的。只有全党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最需要的是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畏，无畏者才能担当、能斗争。从建党到新中国成立，有名可查

的烈士就有 370 多万，无名烈士更是不计其数，他们用宝贵生命践行了对民族和人民的英勇担当。同革命先烈相比，我们的担当和斗争无非是多做一些工作，多解决一些棘手问题，多得罪几个人。把这些想开了，我们还有什么可畏难的，有什么不敢担当的？！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敢于负责才叫真担当、真斗争。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中国人民无比渴望和平安宁，但美帝国主义却悍然把战火烧到了我们的家门口。值此危急关头，我们党以非凡气魄和胆略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电影《长津湖》中，一位连指导员说：“这场仗如果我们不打，就是我们的下一代要打。我们出生入死，就是为了他们不再打仗。”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那么重，需要担当和斗争的事太多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

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更为可贵。当年我在宁德工作时，中央针对通货膨胀加剧、重复建设严重的问题进行治理整顿，宁德经济因此受到了影响，一些干部对此想不通、有怨言。我在部署工作时就讲，闽东这个局部只能服从全省乃至全国这个全局；在当前宏观经济的调整工作中，如果需要牺牲局部的利益，还是应该乐于承担的。现在，有些干部还存在本位思想，一事当前，首先想到的是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小团体利益，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擦边球、搞选择性执行，甚至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我们讲要心怀“国之大者”，就是要求领导干部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在主持起草党的十八大报告时，我就指示要强调“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回过头来看，正是有了这样的思想准备，这些年我们才能从容应对一系列风险考验。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这支队伍里不能

有胆小鬼，更不能有心怀异心、身在曹营心在汉、同床异梦的人。年轻干部一定要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

第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

这些年来，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得到了强化，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干部疏远群众、脱离群众，“跑上面多、跑基层少、与群众远”。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下去调研“坐着小车转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有的霸气十足、颐指气使，对待群众态度恶劣、言语嚣张，等等。对这些问题，不能听之任之，必须严肃查处，否则就会损害党的威信和形象，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我在赣州考察调研时去看了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园，由衷感到当时中央苏区党群干群关系真是好，军民真是一家亲。我父亲在陕甘边区工作时也同群众打成一片。上个世纪40年代初，党组织给我父亲的鉴定中有这么一段话：“凡是关中的人民，无论大人和小孩都知道他，都喜欢他。有一次，一位团长和他同道走路，见到每一家都对他表示亲热和欢迎，并且丰盛地招待他，很为惊奇和感动。在一个夏天，习仲勋走得疲倦了，就随便睡到一家老乡的炕上，那位年老的主人就蹲在他的身旁，亲切地看着他，替他驱着苍蝇。”有一次，一位乡农会主席不慎扭伤了脚，痛得无法行走，我父亲就背着他一直送回家里。还有一次，有位群众家里娶儿媳，因为没人会写对联，就拿了红纸来找我父亲，我父亲立刻给他们写了五副对联。毛泽东同志说我父亲是“一个从群众中走出来的群众领袖”。这说明，我们把群众当亲人，

群众就会把我们当亲人；我们真心实意关心群众，群众就会拥护和支持我们。

现在，群众工作对象更加多元，群众诉求更加多样，群众工作环境更加复杂。这就要求我们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群众诉求很多是通过信访这个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问题，有的是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有的是正在发生的现实问题，大多非常棘手。不管怎么难，我们都要想方设法去化解，不能躲着、拖着。当干部就要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上访群众有什么好怕的？我在正定工作时就常常把桌子往大街上一摆，坐在那里听取群众意见，解决了很多上访问题，也真实了解了民情民意。我在宁德工作时推动建立了地、县、乡三级领导干部下访制度，把领导下访日变成群众服务日。此后，我每到一个地方任职都坚持这样做。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既可以消气，也可以通气，关键是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

互联网是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重要手段。大量群众特别是青年喜欢通过网络获取信息、发表意见。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近年来，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蓬勃兴起，聚集了大量新就业群体，包括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要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

同志们！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党和人民对你们寄予厚望。大家一定要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练就堪当重任的过硬本领，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3 月 1 日在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

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

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

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

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

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

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包庇同案人员；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

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

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

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回国

(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

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 (四)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 (五) 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 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 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 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 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 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

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負責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負責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負責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

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申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尹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根本遵循 在推进首都现代化建设中切实发挥 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1月15日上午，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开幕。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市委书记尹力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政协主席魏小东，市委副书记刘伟出席。

尹力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深刻领会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重大成果，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始终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尹力强调，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以“两个维护”统揽政治监督，持续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推动全市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为首都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新的一年，要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规律性认识，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深入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在推进首都现代化建设中切实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尹力从六个方面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出部署。

一要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好市委关于深化学习贯彻常态化制度建设的意见。在学深悟透上下足功夫，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领导能力的提升。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要强化政治监督，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抓实抓细贯彻落实的全链条、各环节。坚持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要全面加强组织建设，着力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提高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监督和管理，突出对重点岗位干部、年轻干部的管理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四要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决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斩断由风及腐链条。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推动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

五要以严的基调加强纪律建设，确保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加强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纪律执行，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认真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若干措施，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

六要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具有首都特色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各级党委（党组）担负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

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更好履行“一岗双责”，纪委监委认真履责，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高效协同。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

尹力强调，要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有力保障首都现代化建设。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重中之重，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聚焦“七有”“五性”严惩“蝇贪蚁腐”。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大数据反腐。

尹力强调，要强化反腐败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监督的制度措施，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坚决有力惩治行贿行为，完善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和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加强新时代首都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营造廉荣贪耻、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

尹力要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协秘书长参加。

1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健代表市纪委监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永远在路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引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人民日报》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踏上新征程，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号召——

“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制胜之道——“我们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赢得历史主动”

2023年年终岁尾，北京中南海怀仁堂。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连两天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始终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上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的重要讲话，体现以上率下持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明确要求。

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伟大事业掀开新篇章，伟大工程更须开创新局面。

秉持“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自觉，警醒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2022年10月27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中国革命“胜利的出发点”延安。

在杨家岭毛泽东同志旧居里，一张泛黄的照片吸引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目光。那是1945年7月初，毛泽东同志到机场迎接前来考察的黄炎培一行。

当年，在延安的窑洞里，黄炎培提出如何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毛泽东同志给出第一个答案，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

如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中给出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此次延安之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伟大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政治保障，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

面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冷静清醒。

2022年10月12日，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大党大国，既是我们办大事、建伟业的优势，也使我们治党治国面对很多独有难题。”

几天后，在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提出一个重大论断：“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何为大党独有难题？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2023年1月，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以“六

个如何始终”作出深刻分析。

历史重大关头，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常怀忧虑、居安思危，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检视自身，彰显强烈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

深知“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不断在实践基础上深化对管党治党的规律性认识——

2023年6月30日下午，党的生日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进行第六次集体学习。

谈及理论创新要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在世界马克思主义政党命运比较和我们党长期执政面临的现实考验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规律性认识。

从在党建领域鲜明提出“自我革命”，到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从提出“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两个革命”重要论述，到突出强调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四个伟大”中的决定性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鲜经验，提出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断并形成战略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要求格外醒目，这是这一表述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首次提出。

如何推进这一“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

“健全这个体系，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习近平总书记指明路径要求。

实践不断扩展，认识不断深化。

2023年6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并用“十三个坚持”进行系统总结和集中概括。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一系列原创性成果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确保党依靠自我革命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冬日时节，阳光铺洒在江苏盐城市建军东路新四军纪念馆。2023年12月3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结束上海考察返京途中，专程来到这里参观。

展厅墙上镌刻的“吃菜要吃白菜心，当兵要当新四军”的民谣，记录着抗战时期军民合力共筑拦海大堤故事的宋公碑……总书记感慨道：

“民心向背决定着历史的选择，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得民心者得天下。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进行自我革命也要注重依靠人民，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帮助解决自身问题。”

因为“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所以无惧人民监督；因为“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所以敢于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映照颠扑不破的真理——“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唯有“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方有“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无畏勇气。始终将人民作为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将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勇气所在、底气所在、动力所在。

标本兼治——“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

党的二十大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西代表团，同大家一起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

回顾全面从严治党的波澜壮阔历程，习近平总书记感慨地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十年磨一剑’的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推进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特别是十年下来，我们这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是载入史册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擘画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最后一章正是“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字里行间展现出一个大党面向未来、继续自我革命的决心魄力。

保持高压态势，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李鹏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3年12月11日，随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这条“一句话新闻”的发布，该网站2023年公开发布的“落马”中管干部已达45人。

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密集发布的“打虎”信息，展现将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的坚定意志。

从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到严查重点问题、紧盯重点对象，系统整治重点领域，再到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攻坚战持久战持续发力；

从严查“四风”问题，到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再到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从聚焦“国之大者”加强政治监督，到二十届中央第一、二轮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全覆盖，再到开展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各项监督多管齐下；

……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始终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扎紧制度“篱笆”，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2023年12月27日，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这一条例的第三次修订。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不断发力、激励引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的再次修订，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

从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内法规制度与时俱进，到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水平不断提升，再到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制度建设蹄疾步稳，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坚实保障。

筑牢思想根基，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2023年，一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新的学习竞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党深入展开。

主题教育启动后，习近平总书记出京调研来到广东。4天时间、辗转千里，自西向东穿行粤西大地，深入企业、港口、农村，同工人、农民、企业家、科技人员等亲切交流，以广泛而深入的调研为全党作出表率。

在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展主题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工作部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

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风政风。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为广大党员干部补钙壮骨。

从开展警示教育，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到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以正心修身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再到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党的二十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一系列强基固本、凝心铸魂的举措，不断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

常青之道，贵在自胜。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放眼全世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像中国共产党如此严肃认真地对待自身建设，如此高度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这是我们党的显著优势，也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惕厉自省、笃行不怠，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

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淬火成钢，焕发出更加旺盛的生机活力，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

再启新程——“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2023年12月26日，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道出新征程上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深远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艰巨繁重的系统工程，从来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

前进路上，既有无限风光，亦有乱云飞渡。

环顾国内，经济恢复面临繁重任务，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改革发展稳定依然有不少深层次矛盾；

放眼全球，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

检视自身，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

打最硬的铁，须是铁打的人。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始终坚守根本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劈波斩浪注入强大动能。

全面从严治党再启新程，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

“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对涉粮问题线索开展清底式‘回头看’”“深入查办‘影子股东’‘影子公司’‘国皮民骨’

以及关联交易、套取资金、输送利益等案件”……

2023 开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2023 年以来，从金融系统、国有企业到体育、医疗卫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反腐纵深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正风肃纪反腐，聚焦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监督体系，以管党治党的新气象新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全面从严治党再启新程，激发求真务实和担当作为的奋斗力量——

“要不折不扣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要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度效。要求求真务实抓落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四个抓落实”掷地有声。

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关键在人。

从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到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厉纠治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问题，为基层减负；再到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做好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着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过硬的能力素质、更加严明的纪律作风、更加饱满的精神斗志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全面从严治党再启新程，始终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6 万余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2 万余人。” 2023 年 8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这一数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从严肃惩治啃食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坚决查处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领域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到中办、国办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中央纪委印发意见要求大力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再到推动基层监督落实落细，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规范基层权力运行……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顺应群众所思所想所忧所盼，不断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取信于民、筑牢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党始终赢得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始终成为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风雨兼程赶考路，击鼓催征再出发。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必将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是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最重要、最关键的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

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要充分认识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坚持不懈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汲取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升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等思想营养，自觉从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必须准确把握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始终在党中央领导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谋划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使党的自我革命更好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不断提高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性、科学性、有效性。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及时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及时消除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各种隐患，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六个如何始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协同发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在不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彰显大党优势。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形成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实现执政能力整体性提升的良性循环。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我扬弃、自身跨越。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切实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

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开创新局面。

新思想引领新实践，新征程呼唤新担当。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本色，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

《求是》杂志评论员

伟大事业，击鼓催征新征程再启；百年大党，自我革命驰而不息。

2024年1月8日至10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在北京举行。这是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自知者英，自胜者雄。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族复兴进入关键阶段，党带领人民推进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

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课题。3个多月之后，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大论断：“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总书记以历史、现实与未来相结合的宽广视角深刻指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崇高使命”，必须“一刻不放松地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始终跟上时代、实践、人民的要求”；强调自我革命精神、自我革命能力“既是我们党区别于世界上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我们党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所在”，指出“我们党之所以有自我革命的勇气，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对党的自我革命作出精辟阐述，强调“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大会闭幕第二天，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总书记鲜明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

2018年1月5日，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敢于进行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防止祸起萧墙”。

2021年11月11日，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郑重提出“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的时代命题，并铿锵作答：在毛泽东同志给出第一个答案的基础上，“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在这次全会上，“坚持自我革命”被列为党的十个方

面的历史经验之一，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2022年1月18日，党的百年华诞后首次中央纪委全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深刻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没有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就不会有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就不会有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关系，就不可能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赢得历史主动”。

2022年10月16日，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的历史性成就，科学分析新时代新征程党所处的历史方位、面临的复杂环境、肩负的使命任务，要求全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全面部署。两个多月后，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总书记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作出“六个如何始终”的重要论述，号召全党“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强调要“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

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在新征程上忠实履职尽责，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也是党的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要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一个饱经沧桑而初心不改的党，才能基业常青；一个铸就辉煌仍勇于自我革命的党，才能无坚不摧。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百年大党必将永葆蓬勃朝气、青春活力，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最坚强的主心骨，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新奇迹！

总书记这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

《人民日报》

政绩观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到干部个人的健康成长，更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了典范和标杆。

近年来，各地领导班子陆续进行了换届，不少党员、干部走上了新的领导岗位。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叮嘱树牢正确政绩观，“不要有大干快上的冲动，也就是不能不按规律办事，急功近利、急于出成绩。要把这种浮躁心理、急躁心态都压下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地搞现代化建设。”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广大党员、干部实干担当、勇毅前行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之大者’就是人民的幸福生活”

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人民至上，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

历史，立下又一座丰碑——

20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天安门广场见证历史性盛典。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

小康是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和夙愿。长期以来，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中国人民顽强拼搏、接续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场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战在神州

大地全面打响。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披荆斩棘、栉风沐雨，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装在心里，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示。

“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宣示。

初心使命一以贯之，人民立场坚定不移。

“世界上最大的幸福莫过于为人民幸福而奋斗”；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

“我将无我，不负人民”；

.....

一次次重大会议、一次次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始终要求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

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外出考察专门到社区看看“大家都吃些什么菜”，走村入户询问“看病有没有保障”，在湖北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专门嘱咐“武汉人喜欢吃活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多组织供应”……无论到哪里考察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群众的事情总是看得真切、问得仔细。

2021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西全州县毛竹山村考察，并到村民王德利家中看望。从客厅到卫生间，从厨房到熏腊肉的柴房，总书记仔仔细细看了个遍，详细询问有没有热水洗澡、电价贵不贵、自来水从哪来。

“总书记，您平时这么忙，还来看我们，真的感谢您。”王德利由衷地说。

“我忙就是忙这些事，‘国之大者’就是人民的幸福生活。”习近平总书记微笑着回答。

朴素的话语，揭示出深刻的道理：人民是历史性成就的逻辑起点，人民是历史性变革的价值源头。新时代十年，我们取得的一切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无不闪耀着一个光辉的起点——为了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抗击新冠疫情，从出生30个小时的婴儿到108岁的老人，不遗漏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个生命。

“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碳排放强度下降34.4%，雾霾少了、山变绿了、江河清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正在从蓝图变为现实。

“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改造棚户区住房4200多万套，改造农村危房2400多万户，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推进健康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学生视力、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清洁取暖，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分类……

奋斗为民，一诺千金。桩桩件件，映照着初心使命、责任担当；一笔一画，描绘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斑斓画卷。

2021年10月，山西出现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秋汛，冯南垣村是农房受损较为严重的村落之一。2022年农历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专程

来到这里，实地察看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走进村民师红兵家，看到一家人正在做年馍，习近平总书记洗洗手也加入进来。一小块白面搓成长条，两端向内一卷，仿佛如意形状，再点缀两颗红枣……总书记三两下就做出一个枣花年馍。

“看了你们村，新建的房子质量很好，补贴也到位，老百姓家里年货备得足，很有年味，我心里有了底。”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温暖人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

时至今日，那段2013年11月3日发生在湖南花垣县十八洞村的对话，依然经常被提起，给人启迪——

“怎么称呼您？”

“我是人民的勤务员。”

党为人民谋福利，人民永远跟党走。

群众的事干一件成一件，积水为海、积土成山，党的执政之基就会坚如磐石，就能汇聚起推进强国建设、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新发展理念就是指挥棒、红绿灯”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今天可能要让你们失望了，这次讨论的不是发展问题，而是保护的问题。”2016年1月5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开门见山，“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10个字，振聋发聩。

“长江病了，而且病得还不轻。”就在会议召开时，沿岸一些地方正快马加鞭上项目。那时的长江已是处处千疮百孔，厂房污水横流、码头砂石漫天、轮船肆意排放、水质持续恶化……

是“竭泽而渔”还是“泽被后人”？如何看待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这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观的一个考验。

为子孙谋、为长远计，是时候改变了！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阐释这一决断背后的深思熟虑，称之为“立规矩”“下禁令”。总书记指出，我们块头这么大，不能再走能源资源过度消耗的老路。否则，一说大开发便一哄而上，抢码头、采砂石、开工厂、排污水，又陷入了破坏生态再去治理的恶性循环。

减污、扩绿、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沿江各省市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一幅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新画卷徐徐展开。

……

实践告诉我们，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怎样的发展效果。政绩观、发展观是否对头，决定着发展的成效乃至成败。

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关键在于树立和践行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政绩观。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这是一次发展理念的深刻变革，这是一次政绩观的校正和升华。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也曾面临许多“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经济增速放缓，粗放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

怎么办？能不能用老办法，再来一轮强刺激拉动经济增长？

2012年12月，党的十八大后的首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审时度势、一锤定音：“不能不顾客观条件、违背规律盲目追求高速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来论英雄了”“速度再快一点，非不能也，而不为也”“中央看一个地方工作得怎么样，不会仅仅看生产总值增长率，

而是要看全面工作，看解决自身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成效”。

老路不可行，新路在哪里？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发展规律，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理念一变天地宽。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从“注重量”向“追求质”转变，新发展理念引领中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

抓新时代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定不移用这样的理念来看待政绩，用这样的标尺来衡量政绩。

一段时间里，有的地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导致违建别墅“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禁而不绝”，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群众反映强烈；有的地方为追求“绿色政绩”，强推“一大四小”工程，不切实际、劳民伤财，严重歪曲了绿色发展理念；有的地方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严重破坏了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伤害了人民群众对城市的美好记忆和深厚感情；有的地方盲目融资举债用于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建设，导致新开工项目数量迅速扩张，地方债务规模过大、债务风险突出，有的工程成为烂尾工程……政绩观严重偏差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巨大损失，教训深刻。

“江苏的发展，有一段时间，苏南、苏北不对称，苏北在发展冲动下，一度引进一些低端产业。响水，一声暴雷，就是当时埋下的恶果。当时GDP上去了，但为若干年以后的灾害性事件埋下了根。”

今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现场有代表发言时谈到了2019年的响水事故。

习近平总书记叮嘱：“我当时说给你们‘吃小灶’查安全生产。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走那种急就章、竭泽而渔、唯GDP的道路。这就是为什么要树牢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理念就是指挥棒、红绿灯。”把这根“指挥棒”高高举起来，让这盏“红绿灯”真正亮起来，自觉对标对表，多做实事好事，我们就

一定能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

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实干担当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首都北京向北400多公里，河北省最北端。一弯深深的绿色镶嵌于此。

这就是塞罕坝机械林场。在中国沙化荒漠化分布图上，地处风沙前缘的这一弯绿色，显得弥足珍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塞罕坝林场建设史是一部可歌可泣的艰苦奋斗史。”

一片林、三代人、数十年。自上世纪60年代以来，林场建设者们住窝棚、喝雪水、啃干馍，迎风斗霜，挖坑栽树，硬是在遮天盖地的荒沙地上营造出一块令世人瞩目的绿洲。

这是矢志不渝的拼搏和奉献，是对绿色理念的彻悟和坚守，是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使命和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

“老百姓的事，要实实在在干，干一件是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做到‘两个维护’关键要体现在行动上，要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从讲政治的高度抓落实”；

“抓落实，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

.....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重在落实，也难在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总体来看，现在广大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是好的，但也要清醒看到，干部队伍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善担当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得过且过；有的碰到矛盾和难题绕道走，把自身责任往外推，不敢动真碰硬；有的

光说不练，表态快、调门高，行动慢、落实差；有的德不配位、能力平庸，挑不起重担，打不开工作局面；有的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在重大风险挑战面前底气不足、惊慌失措，等等。这些问题尽管存在于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但任其发展，就会损害党的形象、贻误党的事业，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要做到“实”，就要避免“虚”。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讲大话、空话，调研摆架子、装样子，容易造成资源浪费；开不完的会议、填不完的表格、迎不完的检查，让基层不堪重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懈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其目的就是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看看老乡们脱贫后生活怎么样，还有什么困难，乡村振兴怎么搞”。2022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走进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高桥镇南沟村果园。

习近平总书记同老乡们亲切交流，并采摘了一个红红的大苹果。从当年的收成到种植技术、采摘方法、品种质量、销售价格，再到村民收入以及如何发展苹果种植和其他产业等，总书记问得细，老乡们答得实。

以身教者从。

从东南沿海到西北内陆，从雪域高原到草原林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地方考察调研百余次。每次考察调研，总书记都对安排方案亲自把关，不搞刻意设计，尽量安排紧凑，确保调研深入群众、务实高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共产党当家就是要为老百姓办事，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好。”

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既需要世界观，也需要方法论。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一个“实”字，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为干部干在实处、干出实绩指明了方向，画出了路标——

“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要有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抓落实。要明确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抓住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分清轻重缓急，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加强督察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绝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能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

“为官一方，为政一时，当然要大胆开展工作、锐意进取，同时也要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千年大计、国家大事。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稳扎稳打，善作善成，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处理好近期目标和中远期目标、城市建设速度和人口聚集规模、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政府和市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城市自身发展、城市建设和周边乡村振兴等重大关系，确保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的正确方向”。

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综合考虑政治和经济、现实和历史、物质和文化、发展和民生、资源和生态、国内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避免片面、孤立、静止地看问题而导致发展观陷入盲区、政绩观出现偏差，进而出现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善于把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

既要有全局眼光，也要有历史眼光，领导干部必须彰显历史担当、增强历史主动、强化历史自觉。

“各级领导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不要搞急功近利的政绩工程，多做一些功在当代、利在长远、惠及子孙的事情”；

“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

.....

“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如果不从现在起就把这项工作紧紧抓起来，将来会付出更大的代价。”

十年攻坚，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举措，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大步向前，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生存和发展资源。

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

“一张蓝图绘到底” “一茬接着一茬干” 追求利在长远，就必须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棒接一棒，跑好历史的接力赛。

“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强化党性锤炼，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2021年6月29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党中央首次颁授“七一勋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领导同志，出席颁授仪式。以党内最高荣誉，致敬这些来自各条战线的共产党人，致敬他们的杰出贡献——

张桂梅，扎根贫困地区40余年，帮助1800多名贫困山区女孩圆梦大学；石光银，与荒沙碱滩不屈抗争40多年，在毛乌素沙漠南缘营造一条长百余里的绿色长城；黄文秀，把生命奉献给脱贫攻坚事业，谱写了新时代青春之歌.....

“他们用行动证明，只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奋斗意志、坚定恒心韧劲，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每名党员都能够在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习近平总书记的话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是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奉献而不断铸就的。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断发人深省。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错位的政绩观，说到底是在认识上出现了偏差，根子在于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抛弃了信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员干部来讲，是有坚定理想信念，还是满脑子功利私欲，决定着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和行为举止。”

为政之道，修身为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紧紧抓住“强党性”这个根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语重心长——

“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心无旁骛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做事”；

“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

“从当前干部队伍实际看，坚持实事求是最需要解决的是党性问题。干部是不是实事求是可以从很多方面来看，最根本的要看是不是讲真话、讲实话，是不是干实事、求实效”；

.....

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

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

每一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都是一次思想的淬炼、精神的洗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政治上的坚定、党性上的坚定都离不开理论上的坚定。

树牢正确政绩观，必须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运用党的科学理论优化思想方法、解决思想困惑、检视自身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必须通过严格的党性锤炼，处理好大我和小我的关系，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个人抱负、个人利益的关系，以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切实把树立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贯穿到主题教育各项举措中——

理论学习上，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论述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深学细照笃行；

调查研究上，深度调研大肆举债、大干快上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典型事例，解剖麻雀，查找问题，立行立改；

推动发展上，把树立正确政绩观、按客观规律办事、一张蓝图绘到底等作为重要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

检视整改上，把树立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查

摆问题、推进整改的重要内容，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并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堵塞漏洞、筑牢堤坝。

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新的伟大征程上，只要我们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就一定能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